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6)

有關有條件出售 於PAGSON DEVELOPMENT LIMITED之權益 之主要交易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賣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合營夥伴（為目標公司餘下50%股本之持有人）及買方訂立具約束力之臨時協議，據此，賣方及合營夥伴已共同有條件同意出售彼等於目標公司股本及目標公司結欠之股東貸款之全部權益，而買方已同意收購有關股本及股東貸款，總代價為港幣1,038,000,000元（可予調整），其中50%即為數港幣519,000,000元（可予調整）之代價將歸屬於銷售股份及股東貸款。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就本公司而言，有關出售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為25%或以上但少於7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就出售事項向由CCM Trust (Cayman)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及LBJ Regents Limited組成之一組緊密聯繫股東尋求書面批准，於本公告日期，CCM Trust (Cayman)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及LBJ Regents Limited分別實益擁有本公司487,702,041股股份及67,829,571股股份之權益，合共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3.49%。據本公司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本公司股東於出售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倘本公司就批准出售事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情況下放棄投票。倘自該組緊密聯繫股東獲得有關書面批准，本公司將不會就批准出售事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詳情之通函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完成須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出售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賣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合營夥伴及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具約束力之臨時協議，據此，賣方及合營夥伴已共同有條件同意出售彼等於目標公司股本及目標公司結欠之股東貸款之全部權益，而買方已同意收購有關股本及股東貸款，總代價為港幣1,038,000,000元（可予調整），其中50%即為數港幣519,000,000元（可予調整）之代價將歸屬於銷售股份及股東貸款。

臨時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 (a) 賣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家之一
- (b) 合營夥伴，作為賣家之一
- (c) 買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合營夥伴及買方以及彼等各自之最終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主體事項

於完成日期，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包括銷售股份）及目標公司結欠賣方及合營夥伴之全部股東貸款（包括股東貸款）及按「現狀」基準之該物業。

代價

買方根據臨時協議應付之總購買價為港幣1,038,000,000元（可按下文(c)及(d)段所述予以調整），其中50%（相當於銷售股份及股東貸款應佔之代價）將按以下方式分配：

- (i) 出讓股東貸款之代價將為於完成日期股東貸款全部金額之面值；及
- (ii) 轉讓銷售股份之代價將為代價金額減去上文(i)分段所載出讓股東貸款之代價。

代價將按以下方式支付：

- (a) 為數港幣25,000,000元（即首筆按金）須於簽訂臨時協議時支付予賣方之律師（作為保管者）；
- (b) 為數港幣26,900,000元（即加付按金）將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支付予賣方之律師（作為保管者）；
- (c) 於完成時，代價之餘額及根據以下公式釐定之代價調整之金額將由買方支付予賣方之律師，而所有按金將用於支付部分代價（視乎情況而定）：
 - (i) 將於代價加上於未經審核備考完成賬目所示之目標集團之綜合資產金額（該物業除外）之50%；及
 - (ii) 將自代價扣減於未經審核備考完成賬目所示之目標集團之綜合負債金額（將由賣方及合營夥伴於完成時或之前償還及清償之任何現有銀行貸款、任何遞延稅項負債及將出讓予買方之股東貸款除外）之50%；及
- (d) 根據以下公式釐定之代價最終調整之金額將由買方或賣方（視乎情況而定）於協定或釐定完成賬目（將於完成日期後60日內交予買方）後10個營業日內支付：
 - (i) 將於代價加上（扣減）於完成賬目所示之目標集團之綜合資產金額（該物業除外）多於（少於）於未經審核備考完成賬目所示之金額之50%；及
 - (ii) 將自代價扣減（加上）於完成賬目所示之目標集團之綜合負債金額（將由賣方及合營夥伴於完成時或之前償還及清償之任何現有銀行貸款、任何遞延稅項負債及將出讓予買方之股東貸款除外）多於（少於）於未經審核備考完成賬目所示之金額之50%。

買方應付之總購買價乃由賣方、合營夥伴及買方經計及附近地段可資比較物業之要約價及目標公司結欠賣方及合營夥伴之全部股東貸款之面值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於完成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待目標公司股本附帶之所有抵押於完成時獲解除後，賣方及合營夥伴為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本以及賣方及合營夥伴給予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東貸款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 (b) 待該物業附帶之所有抵押獲解除後，目標公司有能力根據物業轉易及財產條例（香港法例第219章）第13及13A條證明及提供該物業之妥善業權；及
- (c) 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買賣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進行。

買方可隨時以書面豁免上文第(a)至(b)段所載之任何條件。

終止及退還按金

倘買方於臨時協議所載之若干情況下並不信納對目標公司及該物業之盡職調查，其可終止臨時協議，就此，首筆按金及加付按金（以已付金額為限）將予以退還。倘臨時協議並無終止，惟賣方及合營夥伴於出售目標公司股本及彼等給予目標公司之股東貸款方面涉及重大違約，則首筆按金及加付按金（以已付金額為限）將連同相等於首筆按金及加付按金（以已付金額為限）金額之付款退還予買方。

於簽訂買賣協議後，倘條件並未於完成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則亦可終止協議，就此，已付按金將予以退還。

完成

出售事項須待同時完成買賣合營夥伴於目標公司股本之全部權益及目標公司結欠合營夥伴之全部股東貸款後，方告完成。

完成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或之前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進行。

目標公司及該物業之資料

目標公司從事投資控股並為該附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而該附屬公司為該物業之唯一擁有人。該物業乃名為「成功中心」之物業，位於香港新界葵涌打磚坪街第26至38號（丈量約份444號地段303號之剩餘部份），為一幢29層高工業大廈，總樓面面積約為240,485平方呎。

目標集團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綜合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由二零一七年
一月二十五日
（註冊成立日期）
起至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及扣除非經常性項目前之淨虧損	(5,389)
除稅及扣除非經常性項目後之淨虧損	(5,389)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為港幣5,389,000元。

目標公司現時作為合營企業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記錄及入賬。於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目標集團之任何權益。

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建築、裝飾及維修工程、建築材料供應及安裝、物業投資、物業發展、提供物業代理及管理服務以及銷售健康產品。

合營夥伴之資料

合營夥伴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合營夥伴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買方之資料

買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買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

董事不時對本公司資產進行策略性檢討，旨在為股東創造最大回報。董事認為，目前市況乃本公司變現目標公司價值之良機。因此，董事相信出售事項將有助於本公司將資本重新投放於未來投資機遇並物色其他增長機會。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經計及本集團於目標公司之50%股權，本集團預期將就出售事項確認收益約港幣80,300,000元（於扣除與出售事項有關之成本及開支前）。本公司將就出售事項錄得之實際收益須待審核後，方可作實，及可能與估計金額有所差異。

出售事項產生之所得款項預期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或為任何可能之物業或其他業務投資提供資金。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就本公司而言，有關出售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為25%或以上但少於7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就出售事項向由CCM Trust (Cayman)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及LBJ Regents Limited組成之一組緊密聯繫股東尋求書面批准，於本公告日期，CCM Trust (Cayman)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及LBJ Regents Limited分別實益擁有本公司487,702,041股股份及67,829,571股股份之權益，合共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3.49%。據本公司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本公司股東於出售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在假設本公司就批准出售事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情況下放棄投票。倘自該組緊密聯繫股東獲得有關書面批准，本公司將不會就批准出售事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詳情之通函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完成須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出售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Hanison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96），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臨時協議和買賣協議之條款完成出售事項
「完成賬目」	指	根據臨時協議之條款編製及審核之目標集團於完成日期之經審核綜合賬目

「完成日期」	指	根據臨時協議及買賣協議之條款達致完成之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條件」	指	本公告「條件」一節項下所載之條件
「代價」	指	買方就出售事項應付之代價港幣519,000,000元（可予調整），相當於臨時協議及買賣協議項下歸屬於銷售股份及股東貸款之買方應付購買價之50%
「按金」	指	首筆按金及加付按金之統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臨時協議及買賣協議出售銷售股份及出讓股東貸款
「加付按金」	指	買方應付予賣方之金額港幣26,900,000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首筆按金」	指	買方已支付予賣方之金額港幣25,000,000元
「合營夥伴」	指	Starion II Cayman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物業」	指	名為「成功中心」之物業，位於香港新界葵涌打磚坪街26-38號（丈量約份444號地段303號之剩餘部份），為一幢29層高工業大廈，總樓面面積約為240,485平方呎
「臨時協議」	指	賣方、合營夥伴及買方就買賣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目標公司結欠賣方及合營夥伴之全部股東貸款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臨時買賣協議

「買方」	指	力潤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賣方及合營夥伴根據臨時協議就買賣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目標公司結欠賣方及合營夥伴之全部股東貸款而暫定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訂立之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賣方於目標公司所持有之有關普通股數目，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之50%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普通股持有人
「股東貸款」	指	於完成日期，目標公司結欠賣方之股東貸款之全部金額之面值，其為無抵押及免息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Pagson Develop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擁有50%權益之合營企業及該物業之最終持有人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賣方」	指	尊得環球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王世濤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

非執行主席

查懋聲先生

非執行董事

查懋德先生

執行董事

王世濤先生 (董事總經理)

戴世豪先生 (總經理)

老啟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伯佐先生

劉子耀博士

孫大倫博士